

# 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

## 「寶佳大學生獎學金」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第8次工作會報通過

### 一、設置宗旨

本項獎學金係由寶佳機構創辦人林陳海先生捐助，依據財團法人黃昆輝教授教育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捐助章程，協助大學生努力向學，並激發更多善心人士及社會福利機構，共同關注弱勢學生，為國家及社會培育務實致用人才，特設置本要點。

### 二、獎助對象

- (一) 教育部「願景計畫」管道入學之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- (二) 教育部核准設立之私立大學日間部學士班在學學生。

### 三、申請資格

- (一)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。
- (二) 前一學年曾獲「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助學金之補助。

### 四、獎助名額與金額

每學年獎助100名，實際錄取名額由本會審查後決定，每名頒發新臺幣50,000元。

### 五、申請時間

本獎學金每年辦理1次，每年9月1日至10月15日開放申請。

### 六、申請文件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申請資格證明文件
- (三) 在學證明
- (四)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證明（總平均須達百分制分數75分以上）
- (五) 在校期間無記過處分之證明。

### 五、審查程序及公告

- (一) 由本會聘請學者、專家及本會董事、顧問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審查。
- (二)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會網頁。

### 六、本要點經本會工作會報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